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66,0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初步提呈合共594,00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16.9%。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股本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有否最終釐定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9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而言)，26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而言)或3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

全球發售架構

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代表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4.76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方式如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4.7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未能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另外,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59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15.3%。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得益。

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獨家代表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2.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60,00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最多可銷售69,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9月1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本行(其中包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募集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指定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賣出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從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阻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市場購買，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

全球發售架構

式，前提是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執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99,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H股，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因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H股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數額及持有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2月4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

全球發售架構

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會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認購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4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上午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經本行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刊登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而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

全球發售架構

告亦會載有對本招股書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告，本行與獨家代表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經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4.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4港元)或約2,672.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6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940.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54港元)或約3,087.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76港元)。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tnsh.com)公佈。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

本行預計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架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22。